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峨眉山市高桥人民政府

高桥镇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一年来，高桥镇党委、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峨眉山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要求，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抓实抓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扎实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一）重形式抓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及时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司其责，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动态完善《高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强化了责任意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坚持常抓常议，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

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集中学法制度的实施方案》、《高桥镇镇、村(社区)集中学法学习计划》、《高桥镇“一月一主题”法制宣传活动计划》、《高桥镇2023年进一步落实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高桥镇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党委会会前学法、理论中心组学法，普法骨干培训学法，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通过召开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培训、张挂标语横幅、入户送法、集中宣传、微信、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村广播、公开栏、宣传栏、小手拉大手、治安综合巡逻等，大力开展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学法普法、反诈、防邪、禁毒、重度精神障碍者关爱、网络安全、综治维稳、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为主题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镇党委组织了全体镇机关干部和14个村(社区)干部全覆盖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领导班子党委会会前集中学法等24次，组织镇、村干部学法培训17次，“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2次。积极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开展集中咨询宣传教育活动8次，张挂宣传挂图80余幅，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张挂宣传标语100余幅，发送宣传扇、宣传袋等5000余把(个)，

制作固定宣传栏（版）20个，LED显示屏不定期滚动宣传，“法律进校园”专项活动2次，建立民主法治文化阵地1个。党委会议分析研究部署工作20次，召开部门和村（社区）工作会议18次。

（二）全面优化政府职能，增强依法行政水平

制定《高桥镇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全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规范化。认真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广全省法治建设“1+8”示范试点成果，广泛推广依法行政“法治图账”提质扩面，以岗位法律依据、法定内容、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和法律责任等为主要内容，绘制高桥镇法治导图、内设机构法治导图、岗位法治导图，做到看图办公、按图作业。成立《高桥镇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三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高桥镇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工作方案》、《高桥镇便民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好差评”考核办法及违规违纪投诉责任追究办法》和《峨眉山市村级民事代办制度》。镇、14个村（社区）均有便民服务场所和人员，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做好证明事项动态清理工作。今年以来，便民接待群众办理量2500余件，其中：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1500余件，村（社区）便民点办理1000余件。认真学习贯

彻宣传《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建立包片领导、包村干部、村主要负责人和“一村一警”四级涉黑涉恶等线索摸排责任制度，有针对性的对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等涉及人员进行重点关注摸排，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及“村霸”“保护伞”等情况线索，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在郎酒威士忌、保乐力加、峨汉高速、高桥里等重大项目建设中统筹派出所、镇相关部门和村两委开展送政策、送法律上门 50 余次，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做好思想工作，实现了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依法依规高效推进。认真组织学法用法考法，镇机关在编人员 57 人，学法考法率 100%，已申领执法证 48 人，占比 84.2%。政府聘用法律顾问 1 名，充分发挥其在重大项目、重大合同洽谈、处理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的职责作用，开展纠纷调解和法律咨询宣传并登记 140 件，办理法律援助初审 2 件。今年新培养选聘“法律明白人” 16 名，全镇共培养选聘了 60 名，推动形成“法律顾问+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依法行政骨干体系。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从严执行依法决策规定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聘用法律顾问 1 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等法律事务

的职责作用。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和监督，严格依法制定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全面实行文件合法性审查，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严格发文登记、签批、报备和存档，并定期、不定期开展不规范文件清理，经清理未有发现。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进一步完善高桥镇“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组织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次，强化监督问责，将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导内容，定期不定期召开党委会及党政办公会研究重大事项，确保我镇“三重一大”依法、民主、科学决策到位。全面落实“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制度，在各类项目规划、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全过程，在土地流转、民房租用、“三资”使用分配等各方面，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或户代表会，进行民主评议、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等法律事务的职责作用。持续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强化了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现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认真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学法、普法、用法”三位一体，提升领导干部

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镇综合执法办、派出所、交警队、学校等部门单位和各村（社区）开展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集镇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违规野外用火、假冒伪劣商品、电信诈骗等进行巡查、检查、督查和指导 5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5 个。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制定《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区域联动制度》、《高桥镇人民政府带班、值班工作制度》、《高桥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高桥镇预警预报制度》、《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制度》等制度，制定《高桥镇综合性应急预案》、《高桥镇防汛工作应急预案》、《高桥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信访维稳安保方案》和《信访维稳安保应急预案》等总体和专门应急预案。通过健全相关制度、机制、预案和方案，明确主体职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执法办统筹、相关部门和村（社区）参与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法治化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应急响应处置程序，严格落实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制度，制定《高桥镇应急救援职责表》，有应急救援物

资储备室 3 个，常态化动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规范管理、调拨和使用。组建有镇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共 27 个，316 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器材。镇上成立镇机关干部和派出所干警组成的社会治安巡逻处置小组、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组建相应的巡逻小组，定期不定期对辖区进行巡逻，并引导村（社区）群众开展事故灾害隐患排查，加强隐患监测信息、灾情信息报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做好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做到有效防范舆情风险，开展公共安全、应急知识等普法宣传 8 次，应急演练 10 余次，广泛增强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法治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调整高桥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和高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有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15 个，人民调解员 52 人、法律顾问 1 名，全面建成镇、村（社区）综治中心、矛盾多元化解协调中心 100%全覆盖并实体化运行。党委会、镇村干部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学习贯彻及部署会 5 次，党委会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2 次，组织镇村（社区）调解员开展调解技巧及调解文书制作培训会 1 次。制定《高桥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镇村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机制，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通过

镇领导包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派出所“一村一警”，纳入基层网格管理重要职责，实行镇每半月排查研判、村每周排查、组每天排查，重大敏感时期、重大事项、突发事件、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等进行专项排查，并按照“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分类建立台账，逐一分析研判化解销号，对不能化解的制定预警预案、帮教稳控方案。截至目前全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70余次，排查出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征地拆迁、劳动争议、土地权属等矛盾纠纷19件，成功化解19件，调解成功率100%，其中成功化解1件历时两年因项目工程引起的房屋受损纠纷和1件因历史遗留问题可能“民转刑”的土地边界纠纷，镇、派出所、村两委采取多措施共同成功防范了万槽村李某因婚姻问题可能“民转刑”事件。全镇无“民转刑”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六）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认真执行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审议、询问和质询等工作制度。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党委会、镇村干部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次，提升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能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今年未有行政复议案件。持续常态化深入开展人民群众

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执法监督实效。加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认真履行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严格执行村社财务管理规定，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对于百姓关切的医疗保险缴纳、残疾人补助发放、低保申报、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矛盾纠纷、户籍所在地变更等热点问题采取专人解答办理、后续跟踪反馈的工作模式，实现窗口公开办理、问题当面解决、信息直接公开。积极推广应用“天府通办”移动端和“智乐山”APP，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认真应用好省、市、县、乡四级联网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平台和乐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做到及时收、发和办理。认真推广应用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信息动态管理、在线培训考试、数据统计分析。

二、存在的不足

- 一是普法宣传内容还不够丰富、形式还不够灵活；
- 二是群众的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法律七进”等活动开展，扩大法律知识覆盖面，创新宣传方法、扩充宣传途径，使法治

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高工作成效，把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和问题化解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是做好统筹，协调好各部门单位，形成合力。

中共峨眉山市高桥镇委员会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